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43

##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8】第01-464号《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石河子市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4,893.04万元为计算依据,泰康房产95.83%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为4,689.00万元。

双方约定股权转让交割日为2018年10月31日,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交割日止,泰康房产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指标均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列有关标准,故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公司为天山集团控股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行为是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的产权转让,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公布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向天山集团转让泰康房产股权不需进行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已取得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关联董事宋晓玲、周庚、操斌、张立、石斌、黄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次交易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与本公告同一批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石河子市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石河子鑫源公路运输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下全资子公司议案(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石河子鑫源公路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运输”)为公司全资

子公司,住所为新疆石河子总场北泉镇军垦新村6小区北泉路256号2层,成立于2005年3月15日,注册资本5,439.95万元,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汽车配件销售。截止2017年12月31日,鑫源运输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25,891.94万元,净资产13,823.24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3,037.04万元,净利润总额-1,812.10万元,净利润-1,515.30万元;截止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3,016.61万元,净资产14,642.59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0,762.47万元,利润总额976.31万元,净利润745.81万元。

石河子鑫源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维修”)为鑫源运输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10日,住所为新疆石河子总场北泉镇军垦新村6小区153栋2层101室,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为二类机动车维修、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大修和专项维修等汽车修理业务、汽车配件销售、美容等。截止2017年12月31日,鑫源维修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812.31万元,净资产163.68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636.19万元,利润总额65.42万元,净利润49.07万元;截止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943.82万元,净资产244.62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84.42万元,利润总额108.07万元,净利润80.93万元。

为响应兵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压缩层级的相关要求,简化流程,使上市公司的管理进一步精益化,减少管理层级与环节,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鑫源运输整体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鑫源维修,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合并完成后,鑫源运输作为合并主体并作为存续公司,注销鑫源维修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及人员将由鑫源运输承接。

##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石河子市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向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集团”)转让所持的石河子市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房产”)95.83%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指标均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列有关标准,故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为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9,490.98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减少公司与天山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促进公司聚焦发展化工、新材料主业,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融资能力,发展空间,2018年8月28日,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公司向天山集团(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石河子市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5.83%股权的议案,目前,公司已完成对泰康房产审计、评估工作并取得国资部门备案,经与天山集团进一步协商,双方于2018年10月10日签订《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河子市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天山集团转让所持持有的泰康房产95.83%股权,确定转让股权对价及交割交割日等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双方确定以2018年6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定价以泰康房产2018年6月30日止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并经过国资部门备案的北方亚事评估报告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44

子高新技术企业开发区火炬路232号,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916.64万元,持股比例95.83%;石河子市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资83.36万元,持股比例4.17%。主要经营: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商品房销售、出租、五金建材的销售等。

泰康房产在石河子南开发区建有分公司。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泰康房产95.83%股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8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泰康房产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石河子市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13-373号)。

泰康房产近三年又一期审计后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科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1	资产总额	23,014.82	21,695.01	13,269.73	6,220.84
2	负债总额	18,662.17	17,198.77	8,620.83	1,491.46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52.65	4,486.00	6,668.00	0.00
4	所有者的权益	4,352.65	4,496.24	4,648.90	4,729.38
5	营业收入	37.56	33.55	19.61	2,406.63
6	净利润	-143.59	-152.66	-80.48	258.85

(四)其他说明

公司转让持有泰康房产的全部股权后,不再持有泰康房产股权,将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不存在为泰康房产担保、委托泰康房产理财的情况。截至2018年6月30日,泰康房产向公司借款余额为4,868万元,截至本协议签订前一日(2018年10月9日),泰康房产向公司借款余额为4,868万元,自协议签订日到交割交割日期间,若借款余额发生变化,按变化后的并经交割专项审计后确定的借款余额为准。在协议生效前泰康房产仍应向公司借款的约定每月向公司付清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借款利息,在交割交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泰康房产应向公司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自本次交易交割之日起,泰康房产不得再与公司发生新的借款。上述借款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泰康房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石河子市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01-464号),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石河子市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对应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流动负债。

2.评估基准日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2018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29日。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5.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石河子市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23,014.82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18,662.1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4,352.65万元。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石河子市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23,555.21万元,增值540.39万元,增值率2.35%;总负债评估价值18,662.17万元,无增减变动;净资产评估价值4,893.04万元,增值540.39万元,增值率12.42%。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893.04万元。具体结果见下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减率C/A×100%
		A	B		
流动资产合计	1	22,620.87	22,900.65	279.78	1.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393.95	654.56	260.61	66.1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393.95	654.56	260.61	66.15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45

##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公告

于建设当地面粉厂项目,支持当地脱贫攻坚工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二、捐赠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意见:

1、公司本次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行动,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2、本次公司捐赠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3、同意公司向新疆贫困地区进行帮扶,对外捐赠资金109.62万元。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18-046

##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8年10月26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路36号公司办公楼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26日

至2018年10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18-04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补充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A股股东
2	关于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石河子市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5.83%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分别于2018年8月30日、2018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操作指南。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该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与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限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18-046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5	新疆天业	2018/10/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业务所涉上市公司股票,由证券托管行提供证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和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由投资者签署融资融券业务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上市公司股票,由受托证券公司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路36号

邮政编码:832000

联系人:李新莲、刘晶晶

联系电话:0993-2623118 传真:0993-2623163

(三)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4日至25日上午10:00-14:00,下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18-046

午15:30-19: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_\_\_\_\_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_\_\_\_\_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 \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补充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石河子市泰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5.83%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项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8-067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罗衍记 2,970,000 2018年10月9日 2019年3月7日 质押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0.06%

北京合众创世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 2018年10月9日 2019年11月23日 质押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0.06%

注:公司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于2018年10月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97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质押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补充质押。

罗衍记先生持有北京合众创世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罗衍记先生于2018年10月9日,将其通过北京合众创世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质押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补充质押。

上述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0月9日办理完毕。

二、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衍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00万股,罗衍记先生与北京合众创世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持有公司股份2,000万股,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6,9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62.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8,304,7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0.42%,占公司总股本的25.24%。

三、控股股东质押的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股份质押为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资金偿还能力

罗衍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罗衍记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防范风险。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的通知,罗衍记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总股本的比例
罗衍记	2,970,000	2018年10月9日	2019年3月7日	质押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0.06%
北京合众创世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	2018年10月9日	2019年11月23日	质押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0.06%